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0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4月25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25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24日—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2年4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249号成都润邦国际酒店二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8日

六、会议议题

1.关于《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3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0 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关于《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四、五、六详见2012年4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议案二、三内容详见2012年1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公告》。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一、二、三作出决议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参会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报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4月18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4月20日9:00-17:3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以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07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8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9
1.10 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10
1.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议案二:关于《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2.00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议案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三泰电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12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12	买入	1.00元	1股
362312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2年4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九、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十、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宋华梅、林向春

联系电话:028-87506876　传真:028-87506980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3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0	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关于《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4月23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定期定额不受此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投资者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00%

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是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收取的费用比率。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08年9月24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6层

联系人: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091

(2)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05-106室

联系人:陈丹丹

电话:010-85252345/46、010-58156152/53

传真:010-58156315/23

(3)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龄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利霞

联系电话:027-85552889

传真:027-85552860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2年2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本基金目前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2-04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的疏漏,造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和遗漏,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原披露内容:

陆巧敏:现任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兼任松江区工商联合会中山街道分会秘书长。

对上述内容更正后应为:

陆巧敏:现任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应补充披露: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陆巧敏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总经理	是

公司因上述内容更正对陆巧敏先生深表歉意、对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2-05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2年4月14日《证券日报》等相关媒体刊登了题为《交大昂立财报怪象频生 坏账计提或存猫腻 2009年底股权已被转让出去的昂松公司竟然在2011年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位列控股子公司》的文章,文章主要涉及:

1.指公司现金收支变动与现金流量不符

文章罗列了公司2009年至2011年其他应付款-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惠特公司")项下期末余额的增减变化,指出该余额的增减变化与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与施惠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符,2010年二者相差568万元,2011年二者相差370万元。

2.坏账准备计提有猫腻

文章提出泰州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宁波市科技园区科润投资控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公司对泰州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应收款项期末坏账准备计提率为58%,计提率不足,坏账计提有猫腻。

3.年报与审计报告相冲突

文章提出年报与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信息相冲突。公司年报披露,于2009年12月31日转让的昂松公司为公司的非关联方,而上述审计报告所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则显示昂松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公司与施惠特公司为关联方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即刻展开核实、澄清工作。

1.关于公司现金收支变动与现金流量不符的问题

经查,2010年期初公司其他应付款-施惠特公司项下股东集资款余额为1124万元,2010年公司收到施惠特公司股东集资款450万元,公司据此贷记其他应付款-施惠特公司。另外根据原始凭证,发生重分类调整1笔,借记其他应付款-施惠特公司370万元,贷记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暂存370万元;转入对子公司投资1笔,计197万元,公司据此借记其他应付款-施惠特公司。故2010年期末其他应付款-施惠特公司项下股东集资款余额为1007万元。

2011年,公司收到施惠特公司股东集资款130万元,同时根据其他集资股东与施惠特公司间的相关协议文件,发生重分类调整1笔,将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暂存项下的370万元,贷记计入其他应付款-施惠特公司,故至2011年末其他应付款-施惠特公司项下股东集资款余额为1507万元。

故此,文章仅凭相关科目的期初、期末结余额以及现金流量的发生额,推断出公司"公司现金收支变动与现金流量不符"的结论,属主观臆断。

2.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有猫腻的问题

2011年度公司以房抵债,取得原泰州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有的房产9套,价值265万元。

公司又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中执字第000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其后附的(2010)泰中执字第0002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已获得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裁定查封泰州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位于泰州市锦泰城市购物广场的房屋近20套,查封期至2013年9月20日止。公司目前正积极主张权利,争取能最大限度地以房抵债。

宁波市科技园区科润投资控股公司与泰州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认为在坏账准备的计提上公司的处理是审慎恰当的,不存在任何猫腻。

3.关于年报与审计报告的冲突问题

2009年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昂松公司股权,为此2009年起昂松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11年年报对昂松公司非关联方的表述是实事求是的,恰当的。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所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则显示昂松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由于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时,相关人员的疏忽,在填列关联方资金占用时,年初数仍反映应收昂松800万元,本期减少800万元,期末数为0。由于昂松公司股权实质于2009年转让,无须在资金占用报告中反映。因此该事项没有对资金占用报告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影响会计师对其发表意见。

4.关于公司与施惠特公司为关联方问题

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临2012-04号《201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漏,公告中对公司董事陆巧敏先生的任职情况披露有误。

原披露:

陆巧敏:现任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兼任松江区工商联合会中山街道分会秘书长。

对上述内容更正后应为:

陆巧敏:现任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因此公司与施惠特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必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2-023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4月5日披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仍需近一步研究论证,且方案的核心内容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加之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规模巨大,目前仍在加紧清理的过程之中,故自2012年4月6日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本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重大重组方案细节进行磋商和完善,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2-024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0,000千元人民币

◆公司目前累计对外担保额度:385,000千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额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零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江物流公司")为解决物流基地工程建设之资金需求,拟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申请200,000千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鉴于靖江物流公司属新建企业,无存量资产可抵押,本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建设发展,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就靖江物流向工银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12年4月17日,公司、靖江物流公司及工银租赁公司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工银租赁公司向靖江物流公司提供200,000千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靖江物流公司承担的所有债务向工银租赁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另外,靖江物流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靖江物流的股权比例乘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靖江物流公司承担的债务总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靖江市新港园区康桥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李仁生

4.注册资本:300,000千元

5.经营范围: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普通货运。

靖江物流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1日,现本公司持有其股权51%。截止2011年12月31日,靖江物流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80,922千元,负债总额为580,907千元,净资产为300,015千元,资产负债率为65.9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担保期限:九年

3.反担保情况:靖江物流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靖江物流的股权比例乘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靖江物流公司承担的债务总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靖江物流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同意为其融资贰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靖江物流需要为其物流基地工程建设筹措资金与工银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公司为靖江物流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利于靖江物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2、公司提供的担保经出席与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靖江物流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385,000千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9.08%,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无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本公司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书面议案;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11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东兴路6号公司东方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该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集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少波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958,0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0,921,9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6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954,000	100.00	0	0.00	4,000	0.00	通过
2	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949,000	100.00	4,500	0.00	4,500	0.00	通过
3	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0,953,500	100.00	0	0.00	4,500	0.00	通过
4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220,953,500	100.00	0	0.00	4,500	0.00	通过
5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20,957,500	100.00	0	0.00	500	0.00	通过
6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953,500	100.00	0	0.00	4,500	0.00	通过
7	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0,953,500	100.00	0	0.00	4,500	0.00	通过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